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科字〔2018〕22号

关于申报贵州省第一批装配式建筑 产业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5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及应用，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申报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现将示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在我省注册并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及科技研发单位，其中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指已经建成或在建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

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二）设计、施工类企业应承担或拟承担过5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三）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取得相关生产手续，生产线已建成并已完成相应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其中构件生产企业10万立方米/年以上；板材生产企业20万平方米/年以上；钢结构生产企业3万吨/年，具有钢结构制造二级资质以上；木结构生产企业3.5万平方米/年以上；

（四）申请科技研发类的企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研发人员，科技研发类企业参与地方、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主持过1项及以上的国家或省部级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优先支持拥有国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申报；

（五）具有（BIM）技术应用的企业优先。

三、申报流程

（一）已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直接认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二）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后进行现场复核并认定，最后我厅公示并公布。

四、退出机制

对示范基地申报对象，实行年度考核机制，未达到要求指标的，取消示范资格。

五、其他要求

(一) 经认定并公布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纳入《贵州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三年行动方案》并给予奖励（奖励政策另行制定），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

(二)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见附表），于2018年2月14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姚 炯 周平忠 许家强

联系电话及传真：0851-85360129

邮箱：470499923@qq.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建设大厦东楼1412室

附表：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10日

附表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企业法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企业资产 总额			企业净资产			研发人数
企业生产 状况	上年营业额			上年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研发投入		
二、装配式建筑发展简要情况						

三、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可附页)